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前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翠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5,856,142.83	2,465,627,377.71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5,541,111.77	1,584,511,319.86	-6.25%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350,937.55	-10.76%	1,740,626,489.16	-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83,232.97	-139.24%	-98,970,208.09	-1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27,328.44	-1,684.60%	-101,707,509.14	-5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7,485.48	984.29%	56,615,456.82	1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139.23%	-0.1068	-13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139.23%	-0.1068	-13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5.04%	-6.45%	-28.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87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3,87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21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915.29	
合计	2,737,30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8.18%	261,096,605
干梁秋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郭庆秋	境内自然人	2.04%	18,880,000
王永水	境内自然人	1.90%	17,567,994
吴秋梅	境内自然人	0.81%	7,481,437
洪伟	境内自然人	0.49%	4,506,306
张海洋	境内自然人	0.42%	3,850,900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0.42%	3,850,000
章萃宝	境内自然人	0.40%	3,730,001
张培端	境内自然人	0.27%	2,481,464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干梁秋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郭庆秋	1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000	
王永水	17,56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994	
吴秋梅	7,481,437	人民币普通股	7,481,437	
洪伟	4,506,306	人民币普通股	4,506,306	
张海洋	3,8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900	
张海波	3,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	
章萃宝	3,73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1	
张培端	2,481,464	人民币普通股	2,481,46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026,033.29	100,114,026.02	33.8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货款增加及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54,821,918.25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账款	82,950,276.63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符合要求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账款列示。
在建工程	3,968,737.48	22,023,983.33	-81.9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能再生项目一期10万吨建成投产所致。
开发支出	2,427,707.90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将计入开发支出的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2,268.70	1,082,611.90	802.6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94.65	2,515,527.60	-96.9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工程设备、预付账款等所致。
短期借款	80,072,500.00	50,000,000.00	60.1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184,471.86	138,842,046.11	-69.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6,286,986.17	9,021,525.27	80.53%	预收款期末数较期初余额增加所致,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取客户订单比例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09,048.00	8,937,925.52	-59.6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企业所得税所致。
未分配利润	-32,384,645.94	66,585,562.15	-148.6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0,617,133.57	19,811,559.97	105.02%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并入鸿博铝业,本期新增业务的非表期6个月,上年同期3个月,以及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6,920,085.64	-8,368,928.22	182.6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2,693,877.13	-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等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813,955.21	-22,346,692.37	-87.1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63,607.28	-858,018.19	-163.8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3,345.88	-681,759.26	40.84%	主要是报告期上年同期出售废旧设备产生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2,450.06	23,129.94	342.93%	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捐赠防疫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8,689,656.71	28,464,733.58	-130.5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实际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70,208.09	319,345,124.30	-130.99%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净利润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均同比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5,456.82	-93,765,288.69	160.3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新增业务的非表期6个月,上年同期3个月,以及报告期增加货款,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7,403.27	237,541,525.57	-126.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6,900.00	-13,237,632.54	309.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在平度市投资建设20万吨产能再生项目,建成达产后,进一步完善公司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遇到施工单位人员返工回、物资供应受阻等问题,公司积极应对,在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下,采取点对点方式返回施工单位,保障急需物资供应,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10万吨已建成投产,项目平稳运行;二期10万吨已开始设计,立项等项目前期工作。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中国国内已步入后疫情时代,但国外疫情还远未达到有效控制,部分国家出现反复反弹状况,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严格落实防控措施,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建立运营共同体,携手共迎挑战,努力把疫情冲击带来的市场趋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记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6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参数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0 人,可行权数量为 70,52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本次实际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取消授予部分预留的股票期权 1,159,432 股。上述权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授予 4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81,075 份,同意回购注销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80,450 股。

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